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2021 年事业单位 自主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

一、招聘岗位

2021 年自治区市场监管厅事业单位计划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工作人员 15 名，具体范围、资格条件等详见《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2021 年事业单位自主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计划一览表》（附件 1）。

二、招聘对象及招聘条件

面向全国（全区）范围招聘 35 周岁及以下（1986 年 6 月 16 日以后出生）、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应往届毕业生。

（一）具有下列资格条件的人员可以应聘：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3. 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良好职业道德，能够履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义务；
4. 具有适应岗位要求的身體条件；
5. 符合《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2021 年事业单位自主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计划一览表》中招聘岗位要求的资格条件；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具有下列情形的人员不得应聘：

1. 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2. 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

3. 被开除公职的；
4. 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5. 在事业单位招聘中被认定有违纪违规行为且被记入诚信档案库目前仍在惩戒期的；
6. 定向培养人员服务期未满或正在定向培养学习的；
7. 普通高校在读的全日制非 2021 年应届毕业生；
8. 已招聘的特岗教师；
9. 新招聘（录）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未满最低服务期限（含试用期）的；
10. 现役军人；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聘者不得报考《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所列回避情形的岗位。

三、招聘方式

本次招聘采取免笔试，以面试方式进行招聘。

如应聘人数过多，增加笔试进一步确定进入面试人选（1:5），笔试的测评范围、测评形式提前 5 个工作日以官网公告方式告知应聘者。

四、招聘程序

（一）发布招聘公告

招聘公告拟于 6 月 16 日在宁夏公共招聘网（<http://www.nxjob.cn/>）、宁夏高层次人才工作网（<https://gccfw.hrss.nx.gov.cn/nxgccrc/>）、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知识产权局）官网（<http://scjg.nx.gov.cn/>）公开发布。

（二）报名

1. 报名时间为：2021年6月17日8:30至2021年6月23日18:30（5个工作日），应聘者须在以上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名，逾期不再补报。

2. 采取网上报名形式，应聘人员可通过在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官网“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自主公开招聘栏目下载《宁夏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登记表》（附件2），填好后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并以“姓名+应聘单位及岗位名称”命名发至邮箱（rsc_23@163.com）。报名不收取任何费用。

3. 应聘者要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对伪造、涂改证件、证明等报名材料，或者以不正当手段获取应聘资格的；提供的涉及报考资格的申请材料或信息不实，且影响报名审核结果的取消本次应聘资格。

（三）资格审查

1. 应聘者的资格审查贯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全过程。任何环节发现不符合报考条件的，随时取消应聘资格。

2. 报名截止后至面试前，根据所收应聘材料及岗位需求情况由用人单位负责进行网上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取得面试资格，有疑问需要现场审核的，应聘者须按要求到达指定地点进行复审，未按照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资格复审的，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

3. 通过资格审查参加面试人员名单在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官网“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自主公开招聘栏目发布。招聘岗位人数与实际通过资格审查人数之比低于1:3，招聘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核减招聘岗位计划或取消该岗位招聘。

(四) 面试

1. 面试由自治区市场监管厅组织，形式为半结构化面试，主要测试应聘人员的政治素质、综合能力和业务能力。

2. 通过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官网提前一周发布面试公告，明确面试的具体时间、地点等内容。

3. 面试满分为 100 分，面试成绩达不到 60 分的，取消应聘资格。

(五) 体检

根据面试成绩排名，按拟招聘人数 1:1 的比例确定体检人选。

1. 体检工作由自治区市场监管厅统一组织实施，邀请并接受驻厅纪检监察部门对体检工作进行全程监督。

2. 体检须在县级以上综合公立医院进行。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人社部发〔2016〕140 号）和行业有关规定执行。

3. 应聘者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体检项目。体检合格者确定为考察人选。未按要求完成体检的，视为自动放弃体检资格。

4. 用人单位或受检人对体检结果有疑问的，经自治区市场监管厅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可以申请复检，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

5. 体检费由应聘者承担。应聘者申请复检的承担相关费用。

(六) 考察

1. 考察工作按照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重点考察应聘者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能力素质、工作表现、

遵纪守法、廉洁自律以及是否需要回避等方面的情况，考察中还要对应聘者的报考资格进行复审。

2. 考察中发现因个人品德差、有不良政治记录的；不具备招聘岗位所需资格条件的；存在本公告中所列不得报考相关情形的；以及存在其他不宜进入事业单位工作情形的，经自治区市场监管厅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后，取消应聘资格。

（七）公示与聘用

1. 根据考试、体检、考察结果，由自治区市场监管厅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领导小组研究确定拟聘用人员名单，在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官网上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拟聘用人员，办理聘用手续。

2. 对反映有影响聘用的问题经查证属实的，不予聘用；对反映的问题一时难以查实的，暂缓聘用，待查清后再决定是否聘用。被聘用人员无正当理由逾期（自接到聘用通知20个工作日内）不报到的，取消聘用资格。

3. 用人单位与受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期限一般不低于3年），确立人事关系，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4. 聘用人员按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包括在聘用合同期限内。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正式聘用；不合格的，取消聘用资格。招聘岗位条件中有最低服务期限的，用人单位应在签订的聘用合同中约定最低服务期限，并明确违约责任和相关要求。

（八）关于岗位递补

1. 递补情形

在体检阶段因应聘者自愿放弃出现的空缺岗位，从报考

同一岗位且面试成绩均达到最低分数线以上应聘者中，根据成绩按规定依次递补。

2. 不递补情形

应聘者体检不合格或考察不合格，取消应聘资格，出现的空缺岗位不再递补。

体检、考察、公示及聘用阶段因反映有影响聘用问题或不符合聘用条件，核实后取消应聘资格，出现的空缺岗位不再递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聘用批复文件印发之日起，出现的空缺岗位不再递补。

五、工作纪律

1. 公开招聘工作实行回避制度。招聘工作人员在办理人员招聘事项时，遇与本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或者近姻亲关系的，应当回避。

2. 公开招聘工作应当做到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接受社会及有关部门的监督。对群众的检举和申诉控告，由人事部门会同纪检监察部门认真查处。

3. 对违反公开招聘工作纪律的应聘人员，视情节轻重取消考试考核或聘用资格；对违规的受聘人员，一经查实，解除聘用手续，予以清退。

4. 对无正当理由拒绝报考人员报考或在面试、考核、拟定聘用人员名单中有违规行为的，由人事部门责令其改正，必要时可予以通报批评；对负有主要或直接责任的工作人员，根据情节轻重，依照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六、相关要求

1. 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导致本次招聘条件、方式、时间

等事项调整的，自治区市场监管厅事业单位自主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将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做出合理安排，并在公告发布网站发布补充公告或通知，请广大考生及时予以关注。

2. 应聘者应当自觉服从考试组织单位和招聘单位的防疫工作要求，配合做好卫生防疫工作，出具个人健康码及相关必要证明，遵守现场防疫守则，健康码为“绿码”且体温检测正常的方可入场。不服从考试组织单位和招聘单位防疫工作安排的，取消应聘资格。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3. 为了帮助应聘者深入了解本次招聘的有关政策，自治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起草了《宁夏回族自治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考指南》，内容包括本次公开招聘的具体政策、注意事项等，请应聘者务必认真阅读。

4. 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和处理，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5号）及相关规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招聘单位相关人员、应聘者在办理公开招聘相关事项时涉及需要回避的，应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号）相关要求提出回避。

6. 应聘者报名时所留电话应保持畅通，因电话不畅通导致招聘单位无法通知相关事宜的，责任由应聘者自负。

7.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知识产权局）（<http://scjg.nx.gov.cn/>）是本公告发布的官方网站，请应聘者注意识别，因访问其他网站（微博、微信等）影响报名和考试的，后果自负。

8. 凡涉及本次招聘工作的重大事项或本公告未尽事宜，由自治区市场监管厅事业单位自主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政策咨询电话：0951-5672289

监督举报电话：0951-5672139

附件：

1. 宁夏回族自治区 2021 年事业单位自主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计划一览表

2. 宁夏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登记表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事业单位自主公开招聘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16 日